追蹤書面證據，而非臆測

Free China Movement — News explainer essay (SFD-062). Source: https://freechina.live/english/china-gpu-server-smuggling-malaysia-singapore-2026-essay/

下載： PDF · DOCX

起訴書是一份提出指控的法律文件，而不是作出有罪裁判的文件。兩者之間的區別，是公平討論刑事案件的基礎。作為本文依據的資料從頭至尾都謹守這一界限；任何據此寫成的評論也必須如此。聯邦起訴書指稱，一名加利福尼亞州科技公司負責人利用虛假的最終用戶記錄，並經由馬來西亞和新加坡的運輸路線，將價值超過 3 億美元、受出口管制的計算機服務器運往中國。有關指控尚未經法院證實。正是這項限定，決定了公眾應如何閱讀、轉述和討論此案：它劃清了檢察官的主張與法院已經認定的事實之間的界線。

按照檢方的說法，案件的基本細節相當具體，而這種具體性本身就有價值。美國司法部於 2026 年 10 月 1 日宣佈，Greg Lui（又名 Yiu Kong Lui）已因聯邦大陪審團於 9 月 29 日提出的三項罪名起訴書而被逮捕。檢方指稱，Lui 與同謀利用 Earthmade Computer Inc.購入受出口管制的高端計算機服務器，先運往馬來西亞和新加坡，再在沒有取得必要美國許可證的情況下轉運至中國。司法部稱，2024 年 1 月至 10 月期間，Earthmade 從兩家位於馬來西亞的貨運公司收到超過 1.76 億美元；被指控的計劃據稱在 2023 年至 2024 年間運作。三項指控分別涉及共謀違反《出口管制改革法》和《出口管理條例》、向境外走私，以及共謀洗錢。這些細節——具體公司、運輸路線、時間範圍、收款金額和三項罪名——都給讀者提供了可追蹤的線索，也給辯方提供了可以質疑、法院可以檢驗、記者可以根據後續文件核實的事項。

起訴書描述的是一種轉運模式。在作出判斷之前，有必要先用通俗語言理解其運作方式。按照指控，名義上的最終用戶和第三國目的地掩蓋了貨物的真正去向。文件顯示貨物在某地終止運輸，但檢方認為它實際上另有目的地。據稱，這一機制主要依賴文件操作：虛假的最終用戶記錄、中間轉運站，以及與申報目的地不相符的資金流。因此，作為本文依據的評估強調，應綜合核查付款、運輸和最終用戶記錄中的書面證據。按照這種理解，出口管制並不主要依靠逐個檢查集裝箱，儘管實物檢查也有其作用；更重要的是核對一筆合法交易中理應相互吻合的各項記錄，並準確識別其中的不一致之處。

重視文件證據還帶來一個重要推論，原始資料對此作了明確說明：這是一宗針對一名被告及一個交易網絡的指控，並不證明所有經由馬來西亞或新加坡進行的科技貿易都是非法的。這一點尤其需要強調，因為合法的執法報道很容易在這裡滑向不正當的概括。馬來西亞和新加坡都是重要的貿易經濟體，每天都有大量合法商業活動經過當地。僅僅因為某項被指控的計劃使用過某條路線，就把該路線上的交易一概視為可疑，無異於把道路本身與道路上發生的犯罪混為一談。這在實踐中也會適得其反：若執法機關對某地區的全部貿易投以懷疑，便會失去合法貿易商、銀行、承運人和監管機構的合作，而這些主體掌握的記錄恰恰是有效執法所必需的。

無罪推定不是提到之後就可以置之不理的程序細節，而是處理本案後續每一項說法時都必須遵守的原則。在依法證明有罪之前，Lui 應被推定無罪。有關買方、最終用戶、虛假文件及轉運的說法，仍須明確歸於檢察官和起訴書。即使報道提及法定最高刑罰，也不能將其視為對最終量刑的預測。這三點共同構成讀者應遵守的紀律：說明主張出自何處，而不是把主張當作事實；區分指控與裁判；區分最高刑罰與實際結果。遵循這些原則，讀者就能密切關注案件而不預斷其結局，

並在證據進入法庭、受到質證、由法院裁決之後更新判斷，而不是在宣佈逮捕當天就鎖定結論。

資料中的數字還引出了一個必須謹慎處理的比例問題。起訴書指稱轉運的服務器價值超過 3 億美元，而司法部表示，Earthmade 在指定期間從兩家馬來西亞貨運公司收到超過 1.76 億美元。這是兩個描述不同事項的數字：前者是據稱被轉運貨物的總價值，後者是據稱從兩個特定來源收到的款項；不能把它們合併成一個數字，也不能視為可以互換。兩者之間的差額及其相互關係，正是需要通過在法庭上提交和檢驗的書面證據加以解釋的問題。謹慎的讀者會分別記錄兩個數字及其各自代表的含義，等待案卷澄清它們的聯繫，而不是自行編造解釋。

資料所列的時間範圍同樣重要，因為它界定了指控所涉及和未涉及的事項。被控計劃據稱發生於 2023 年至 2024 年，而所述收款期間為 2024 年 1 月至 10 月。因此，按目前描述，起訴書本身並不能證明該期間以外的交易、其他公司或其他運輸路線存在問題。執法新聞在反復傳播時往往被擴大：單一的被指控計劃逐漸變成對整個時代或行業的概括。抵制這種擴大並非縱容違法，而是維護執法公信力的前提。一個案件中過度聲稱事實的制度，會削弱公眾對下一宗案件的信任，即使下一宗案件的證據更為充分。

作為本文依據的評估提出了衡量執法本身的一項標準：出口管制執法只有在循著付款、運輸和最終用戶記錄尋找書面證據，同時維護正當程序，並避免對合法第三國貿易作出無根據推斷時，才最為有力。這項標準有三個相互制衡的部分。追蹤書面證據為執法提供事實基礎：每項主張都應能夠追溯至可供審查的記錄。維護正當程序賦予執法正當性：被告必須有機會質疑證據，裁判權屬於法院。避免對合法貿易作出泛化判斷，則使執法能夠持續：不能疏遠經濟賴以運作的合法商業活動，也不能失去未來調查所需合作夥伴的支持。無論執法公告聽起來多麼引人注目，只滿足其中一兩項要求的執法，都不如三項要求同時得到滿足的執法穩固。

對公眾而言，實際教訓在於如何閱讀執法新聞。宣佈逮捕標誌著法律程序的開始，而不是結束。起訴書告訴讀者檢察官提出了甚麼指控，以及他們聲稱能夠證明甚麼；它並不告訴讀者陪審團將如何認定、法官將如何裁決，或最終是否會判刑、判處何種刑罰。負責任的做法，是持續追蹤訴訟文件、在庭審中逐步出現的證據、辯方回應和最終裁判，並在每個階段都問同樣的問題：哪些只是指控，哪些已經得到證明，哪些仍未證實。這種耐心並不意味著對出口管制違法行為漠不關心；一旦依法證實，此類違法行為可能十分嚴重。恰恰是這種審慎，才能使可能出現的定罪具有可信度，而不只是未經檢驗的斷言。

歸根結底，按現有描述，這個案件是一場雙向檢驗。一方面，它檢驗檢察官能否憑借文件證明某個網絡隱瞞了貨物的真實目的地，並在缺少必要許可證的情況下轉運受管制服務器。另一方面，它檢驗公眾、媒體和政策制定者能否討論這些指控，而不把一個網絡等同於對整個地區的判決，不把起訴等同於定罪，也不把法定最高刑罰當作預期量刑。第二項檢驗與第一項同樣重要，因為出口管制的公信力既取決於遵循證據的執法，也取決於尊重指控與證明之間差別的公共討論。

對書面證據的強調也說明，耐心不等於消極。追蹤案件的訴訟文件、證據和裁判需要時間；在此期間，公共討論很容易滑向案卷尚不支持的結論。保持耐心，就是在持續關注的同時抵制這種偏移：留意每份新文件，核對它究竟證明瞭甚麼，並且只在記錄增加時相應修正認識。這種關注要求很高，卻是同時尊重指控的嚴重性與被告權利的唯一途徑，因為它拒絕在專門用於裁斷爭議的程序結束之前，將任何一方的主張視為定論。

本文是對公開報道資料的解釋性討論，不是法律，不構成法律建議；在完成適當的編輯審查和批准程序之前，也不代表正式立場。

仍待釐清的問題

起訴書中的指控最終能否在法庭上得到證明，以及哪些證據將被提出並接受檢驗，目前都沒有定論。在法律程序結束之前，不應作出有罪結論。

付款、運輸和最終用戶記錄將如何在法庭上呈現、受到質疑和權衡，以及公告中不同金額之間究竟存在何種聯繫，都有待後續訴訟文件和庭審程序說明。

是否會出現超出目前所述時間範圍和交易網絡的其他指控、被告或交易，以及最終是否會作出判決、判處何種刑罰，目前均不得而知，不能根據逮捕公告預先推斷。

相關執法是否會遵循資料提出的文件證據標準，而不從一個被指控的網絡泛化到經由第三國開展的合法貿易，仍有待持續觀察。

來源：自由中國運動，https://freechina.live/english/china-gpu-server-smuggling-malaysia-singapore-2026/